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婦女人身安全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二、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執行秘書慈玲 記錄：祝健芳

四、出席人員：

潘委員維剛	潘維剛
王委員麗容	王麗容
黃委員富源	(請假)
曾委員志朗	何進財代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司法院	陳孟瑩、謝順益
法務部	孟玉梅、黃荷婷
教育部	黃慧芬
行政院衛生署	吳文正、王秋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姜碧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劉麗茹
行政院新聞局	劉宇倫
本部警政署	韋愛梅
本部社會司、社會司(中)	蘇加添、李錦菊
本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吳素霞
本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簡慧娟、韋愛梅、祝健芳

六、主席致詞：(略)

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 (一) 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次委員會議紀錄陸、報告案第一案決定，內政部負責婦女福利與婦女人身安全兩小組，其中婦女人身安全小組之召集人經部長於本(九十)年五月廿九日批示由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林執行秘書慈玲擔任，有關婦女人身安全小組之相關幕僚作業，則由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工作同仁負責辦理。
- (二) 經幕僚單位考量婦女人身安全小組應扮演之功能與定位，故擬先就其應包括之工作內涵與項目提會討論確定；另為借重參與委員之專業知能，提昇服務品質，進而達到督導相關部會落實業務之目的，茲草擬提案討論確定參與委員之角色任務。
- (三) 又依據該會第十次委員會議紀錄柒、討論案第五案決定，本部業已於本(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台(九十)內家字第九〇六五一九二號函請相關部會就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子法中主管之法規進行檢視法制面之執行現況與困境及未來因應措施，目前除司法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

院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已回覆外，其他各部會尚在進行檢視中。

- (四) 另有關討論案第四案決定請各分工小組分別針對主管法規，先行規劃檢視需檢討修正法令之優先順序部分，本會原擬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本(九十)年七月二日台(九十)婦權字第00二一號函示參照法務部設計之法令檢視彙整表，發函請各相關部會就婦女人身安全主管法規進行檢視並回覆，然而，經法務部承辦同仁反映，該部已成立「推動婦女權益保障工作小組」正全面進行主管法規之檢視工作，又檢視相關法規工程浩大，應由主管單位負責檢視，因此，本會草擬臨時提案一則，就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法規所涉及之相關部會權責，事先進行分工作業(詳如附件分工表)，各權責部會檢視主管法令之進度，則請提到本小組會議報告。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幕僚單位

案由：研商婦女人身安全小組工作內涵，並擬依工作項目進行業務分工以利業務推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次委員會議紀錄陸、報告案第一案決定辦理。
- 二、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為強化運作功能，已針對福利、法律、教育、媒體、健康、就業、社會參與、人身安全及原住民權益等九項議題完成小組分工，並請各業務主管部會首長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本部負責福利及人身安全兩小組，婦女人身安全小組則由本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負責邀請參與委員開會。
- 三、本小組成立初期為利業務推動，擬先界定婦女人身安全議題之工作內涵，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台八十八內字第0二0七二號函核定之「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中第二項問題分析，所謂婦女人身安全計包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及性騷擾防治等三大主題，另依方案措施面之規定，尚包含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以此四主題列為婦女人身安全小組之工作內涵。
- 四、小組幕僚單位責無旁貸應負責各項業務之彙整，惟鑒於機關功能分工，擬依機關業務性質，將將前述四大主題依下列分工以交由權責機關主政：
 - (一) 性侵害防治部分：
 - 1、中央主辦機關：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2、中央協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內政部警政署。
 - (二) 家庭暴力防治部分：
 - 1、中央主辦機關：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 2、中央協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內政部警政署。
 - (三) 性騷擾防治部分，由於尚無專法，故以現行已訂有行政法規(草案)之部會進行業務分工，茲臚列如左：
 - 1、教育部主辦校園性騷擾防治業務。
 -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辦全國行政機關性騷擾防治業務。
 - 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辦職場性騷擾防治業務。
 - (四)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 1、中央主辦機關：內政部(社會司)
 - 2、中央協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內政部警政署。

決議：

- 一、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部分之分工單位，參照內政部社會司意見，中央主辦機關加入內政部兒童局，中央協辦機關加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交通部及國防部等單位。
- 二、請與婦女人身安全有關之各主、協辦機關於接獲本次會議紀錄後一個月內，提出與此主題有關之下年度施政計畫及經費概算資料供小組幕僚單位彙整，並送小組委員參考，進而再規劃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屆時並邀請行政院主計處列席協商。
- 三、本婦女人身安全小組至少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針對每次討論主題內容，視必要時機動邀請關心此一議題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參加。
- 四、請各業務主協辦單位在研擬計畫、草擬法案、規劃方案時，必要時應徵詢小組委員意見。

提案二 提案單位：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婦女人身安全小組參與委員之角色任務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次委員會議紀錄陸、報告案第一案決定辦理。
- 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業將各委員依前述分為九組，本小組參與之委員計有潘委員維剛、王委員麗容、黃委員富源、曾委員志朗等委員，為發揮委員專業功能，建請婦女人身安全小組參與委員，未來扮演之角色任務如左：
 - (一) 認養業務擔任諮詢角色：前一提案每一主題之業務主辦機關，研定重點工作項目後應邀請委員認養，日後有關該工作項目之計畫研擬、業務推動、方案規劃、法規草擬等，得諮詢認養委員之意見。
 - (二) 推薦其他專家學者及民間婦女團體，參與小組相關議題之研商討論與業務諮詢事宜。
 - (三) 審核及指導各主管機關之婦女人身安全政策方向、業務計畫、實施方案等。

決議：本提案刪除，相關事項業已併入提案一。

提案三 提案單位：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認可。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次委員會議紀錄陸、報告案第二案決定辦理。
- 二、經內政部九十年六月七日台(九十)內家字第九〇七六八六八號函徵詢各民間委員補充意見，並經電話聯繫，截至目前僅李委員萍研提具體書面意見如下：
 - (一) 配合單位增加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
 - (二) 加強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之內容，增加目睹兒童之保護與輔導部分。
 - (三) 加強家庭暴力防治宣導之內容，考慮納進教育系統、學校體系、行政院新聞局於宣導單位中。
 - (四) 考慮學校體系是否為通報管道之一，輔導工作可否於學校進行？尤其受虐兒童、目睹兒童及此類家庭之子女。
- 三、幕僚單位業依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次委員會委員建議及李委員萍意見，修正實施計畫如附件。

決議：現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正研擬家庭暴力防治五年政策綱領中，本實施計畫(實施期程自八十九年八月至九十年十二月)擬推動之各項工作自八十九年八月以後雖計畫未予函頒，惟均陸續辦理中，部分並已接近完成階段，為符實際情形對於尚在規劃之計畫內涵應併入政策綱領一併研酌，其他辦理中之各項工作請各相關部門繼續加強推動，本

實施計畫不再予以訂頒。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幕僚單位

案由：檢附「檢視婦女人身安全中央相關法規分工表」一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次委員會議紀錄柒、討論案第五案決定：請各分工小組分別針對主管法規，先行規劃檢視需檢討修正法令之優先順序；若需檢討修正之法規涉及其他相關部會權責，應邀請主管部會參與分工小組研商，並將各組規劃情形提報本會報告。
- 二、本會原擬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本（九十）年七月二日台（九十）婦權字第00二一號函示參照法務部設計之法令檢視彙整表，發函請各相關部會就婦女人身安全主管法規進行檢視並回覆，然而，經法務部承辦同仁電話反映，該部已成立「推動婦女權益保障工作小組」正全面進行主管法規之檢視工作，又檢視法規工程浩大，應由主管機關負責檢視避免重複。因此，本會草擬臨時提案一則，就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法規所涉及之相關部會權責，事先進行分工作業（詳如附件分工表），各權責部會檢視主管法令之進度，則請提報本小組會議報告。

決議：請幕僚單位就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盡量完整詳列，俟法務部近期召集會議訂定檢視法規之統一原則後，再函請各主協辦單位就主管法規進行檢視定出優先順序。

九、臨時動議：

- 一、王委員麗容提示現階段失業問題與陡增的家庭暴力案件在學理上有必然的關聯性，請各部會研擬因應失業問題所帶來的家庭暴力問題之加強輔導措施，以協助失業家庭渡過家庭暴力危機，例如：
 - （一）教育部可針對就學的孩童設計宣導卡，供學校老師遇有學生家長失業時，可即時提供政府針對失業者所辦理之協助措施與相關資源之訊息。
 - （二）行政院勞委會在就業諮詢服務方面，應就求職者進行諮商輔導，掌握其真正困境與問題，主動結合相關資源予以協助，避免一再失業落入惡性循環。
 - （三）行政院衛生署在失業率高升狀況下，應加強維護國民心理健康，以預防家庭暴力案件之發生。
 - （四）內政部應與行政院新聞局合作，規劃製播電視公益廣告，明確告知民眾若不幸失業，政府有那些措施、窗口可提供協助。
 - （五）經濟部應要求企業家若因業務縮減要資遣員工時，應將國內已建構之社會安全體系一併告知員工，以善盡社會責任。
- 二、潘委員維剛提示因應失業問題導致家庭暴力案件之發生，政府部門可研究組成諮商輔導小組，提供民眾諮詢輔導服務，以適時紓解壓力。
- 三、前述事項請各部會研擬加強輔導措施，交由內政部彙整。
- 四、請行政院衛生署會後將新修訂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等相關資料提供給潘委員維剛。
- 五、依據潘委員指示請幕僚單位建立相關單位聯絡人員名冊，以利後續業務聯繫使用。

十、散會：下午五時正。